

河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河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46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717.78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河北省科学院。

第七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九条 本单位是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研究生物科学理论，促进科技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以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分子遗传学、微生物学、免疫学、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和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技术为基础，从事农作物病原微生物相互作用研究、生物医药、抗体工程、农畜产品安全、人类疫病检测、动物疫病检测、生物农药、生物肥料、食用菌和环境污染的生物修复等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为全省提供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社会公共服务和技术支撑；完成河北省科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二条 河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党总支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与行政领导人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河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党

总支必须参与决策。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总支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总支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总支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总支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河北省科学院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任命本单位所长、副所长；
- （二）按程序审查本单位章程，指导本单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 （三）监督事业单位重大资金使用与重大投资决策，监督指导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

第十五条 河北省科学院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 （三）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所长办公会议。

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任命。

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审议决定研究所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战略重点、重大改革发展创新举措、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等事项；

（三）审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研究所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四）审议研究所年度预算与决算、资源配置、大额资产购置、基本建设、大额资金使用以及经济活动、对外合作、职工收入分配与福利、安全保密、科研伦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决定研究所中层领导人员的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岗位聘任；

（六）审议研究所重要政策和管理规章；

（七）研究学术委员会的重要建议；

（八）落实职代会的提案；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 (一) 主持单位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实施所长办公会会议的决议；
- (三) 自觉维护单位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 (四) 研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管理；
- (五) 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作用，实行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和规范的工作制度；
- (六) 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十九条 服务对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择服务内容；
- (二) 在事关服务对象利益的决策中起到主导作用。

第二十条 服务对象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提出明确需求；
- (二) 配合技术人员解决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 (一) 提供场地，共同解决问题；
- (二) 通过电话、网络、现场咨询讨论，共同解决问题。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

（二）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三）捐赠的使用；

（四）科研合作、部门预决算、公开招聘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公开的信息；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法人资格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及举办单位。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